

证券代码：838448

证券简称：联创云科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联创云科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坛支行申请信用贷款 500 万，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贷款 600 万。实际金额以银行审批为准，并与上述银行签署相应的贷款合同，申请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牛志贵及其配偶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借款金额按公司在此额度内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2、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信用贷款 300 万元，申请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牛志贵及其配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等。实际借款额度、担保金额及期限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实际借款金额按公司在此额度内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及中国银行申请信用贷款的议案》，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5 人。由于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牛志贵为此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等，因此需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全票通过以上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于累计借款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信用贷款暨担保的议案》，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5 人。由于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牛志贵为此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等，因此需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全票通过以上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于累计借款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牛志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二街 3 号院 5 号楼 1702 号

关联关系：牛志贵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关联方。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牛志贵为公司贷款所提供的抵押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属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没有违反相关定价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持续经营及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坛支行申请信用贷款 500 万，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贷款 600 万。实际金额以银行审批为准，并与上述银行签署相应的贷款合同。申请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牛志贵及其配偶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借款

金额按公司在此额度内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二）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信用贷 300 万元，申请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牛志贵及其配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等。实际借款额度、担保金额及期限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实际借款金额按公司在此额度内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也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所需，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联创云科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联创云科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